

## 第六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

依據雲林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，之預期效益與管考機制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預期效益

#### (一) 維生基礎設施

1. 強化防洪治水能力，提升基礎設施韌性。
2. 增強運輸系統的適應能力，提升道路與橋梁品質。
3. 提升整體基礎設施應變能力，確保穩定運作。

#### (二) 水資源

1. 推動多元水資源發展，確保供水穩定，促進民生及產業永續發展。
2. 加強水資源保護與管理，完善供水環境，提升水質與循環永續。

#### (三) 土地利用

1. 推動土地利用合理配置，降低氣候變遷衝擊。
2. 因應極端降雨趨勢，導入多元調適策略，提升地區防災韌性。
3. 因應極端高溫趨勢，推動綠建築，提升建成環境的調適能力。

#### (四) 海岸及海洋

1. 強化海洋環境監測及生態保育維護。
2. 推動戶外海洋教育，提升大眾對海岸生態與海洋資源的認識與保護意識。

#### (五) 能源供給及產業

1. 推動產業創新，強化產業的氣候變遷調適能力。
2. 推廣綠能課程，強化產業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與人才培育。

#### (六)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

1. 提升農地利用效益，增強農業生產基礎。
2. 強化自然生態系統的調適能力，維護生物多樣性。
3. 優化農業災害預警及應變體系，提升因應極端氣候的應對能力。
4. 增強農業保險覆蓋率，減少因氣候變遷產生的相關損失。

5. 厚植氣候智能農業調適科技，提高農業在氣候變遷下的適應能力。

#### (七) 健康

1. 改善氣候變遷下的環境品質。
2. 推動熱危害預防及脆弱族群保護系統。
3. 加強社區照顧與支持系統。
4. 提升公共調適能力與緊急應變能力。

#### (八) 能力建構

1. 制定法規與建置交流平台，建構因應氣候變遷的基礎能力。
2. 促進全民教育與社區參與。
3. 強化跨部門協作與推動因地制宜、以社區為本的調適措施。
4. 促進文化資產、保存與修復意識，提升地方認同感。

## 二、管考機制

本執行方案後續推動之管考機制，將由雲林縣政府計畫處及因應氣候變遷專案辦公室於每年年初(2至3月)，函請雲林縣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之機關成員，提供前一年度各項調適措施之執行成果追蹤彙整表，確認是否達到當年度之預定目標數；每年再透過至少召開一次調適工作小組會議，檢討執行方案調適措施之執行進度與前一年度成果，同時針對部分調適工作或議題於會議中進行跨局處協調，必要時增加召開小組會議。另將相關成果檢討納入年度執行方案成果報告，於每年8月31日前送縣府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，核定後依法上網公開。